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县委空气自动 站设备搬迁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

乙方：新乡市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合同正文

甲方（全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

乙方（全称）：新乡市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县委空气自动站设备搬迁服务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县委空气自动站设备搬迁服务项目。

2. 施工地点：商丘市夏邑县境内。

3. 项目内容：第一标段：钢平台部分建设。

4.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验收标准及质保期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 质量争议：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问题责任方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659800.00 元）；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因素（如重大设计变更、政策性调整、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超出约定幅度等）外，总价不作调整。

2. 合同价款包含内容：

本合同价款包含税费、措施费、规费、保险费等。项目施工开始至验收结束期间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方支付合同总额60% 预付款；验收合格后内支付至总额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支付（不计利息）。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李金芳，联系电话 1863734557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5. 如出现分歧或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或不履行合同中得条款，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时，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违约或不履行合同合同条款、或违章施工，造成政府相关部分处罚得，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另一方代付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违约方追责；

3. 双方均需诚信履行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后再施工。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拆除原有建筑结构或破坏原有建筑结构造成安全隐患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使用非合同约定材料规格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材料退场并重新提供合格的材料，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合同约定工期预期的相关责任。

6. 甲方如需乙方增加或减少施工合同条款以外的工程项目时，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达成相对应的工程量以及相关费用后补充签证流程追加或减少相关费用（如需减少原合同施工项目，需在乙方材料生产之前通知）。

7. 乙方不得私自变更施工材料、工艺标准等，如果发生乙方私自变更材料标准、工艺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并由乙方承担因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签署页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新乡市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0079820495XE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占城镇政府院内 109 室

邮政编码：453600

法定代表人：贾金陶

委托代理人：李金芳

电 话：18637345571

传 真：0373-5299188

电子信箱：xx.js.js@yeah.net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经开区支行

账 号：41001555710050201036